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传动系统产业提升建设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7 日，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传动系统产业提升建设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的代表，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路东侧、杨园路北侧地块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遥观基地）厂区内西北角。建设 110kV 变电站一座，全户内布置，设置 2 台主变（1#、2#），容量为 $2 \times 12.5\text{MVA}$ ，110kV 电缆进线间隔 1 回。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厂内 110kV 输电线路总长 0.03km，全线采用单回电缆敷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传动系统产业提升建设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于 2024 年 4 月取

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环核审〔2024〕16号）。本工程自2024年5月开工，至2025年5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投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2.3%。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工程落实了设计文件、环评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意见中所提出的要求，环保措施有效。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1）生态保护措施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土地占用，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已经对施工期的开挖进行了回填，并恢复了植被覆盖。

（2）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采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来控制设备噪声源强；现场设置了围挡，用以削弱噪声传播；同时加强施工管理，不进行夜间

施工。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3）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运。

（4）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建施工的开挖作业、建筑装修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采取密闭措施；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了冲洗、限制车速；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进行了合理的堆放，通过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

（5）固废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两类，并分别收集堆放。弃土弃渣做到了土石方平衡，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意见和建议。

（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期

（1）生态保护措施

营运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2）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变电站采用户内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营运期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检，确保变电站周围及线路周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相关要求。

（3）固废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依托厂区垃圾处理设施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变电站变压器在维护、更换及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废弃铅蓄电池均被归类为危险废物。此类危废一旦产生，可依托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声环境保护措施

变电站采用户内式布置，选用低噪声主变，充分利用隔声门及墙体等降噪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

（5）水环境保护措施

依托厂内已设置的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至厂区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变电站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事故油坑和事故油池，工程自带电运行以来，尚未发生变压器油泄漏事故。如发生事故时，可将泄漏的变压器油收集至事故油池，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回收的废变压器油及事故油污水，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尹 周 琰 海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李 徐 命
戴 叶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传动系统产业提升建设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5 年 9 月 17 日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李红	中车戚研	工程师	15195777228	建设单位
成员	喻旭	中车戚研	环保工程师	1836227318	建设单位
	陈英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主任	18168813730	特邀专家
	谢怡	江苏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77550786	特邀专家
	周琰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特邀专家
	戴良	江苏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77550786	环评单位
	叶瑞	江苏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9070670	环评单位